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意见函

我们作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由于行业的特殊性，日常关联交易较多，年初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截止目前，公司对实际发生和全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再次进行统计和预计，预计公司在关联方中航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将超过年初预计金额，相应存款利息收入也将增加。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超出部分进行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鲍卉芳



吴 坚



王正喜

2017 年 11 月 22 日